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战略转型实施进度的需要等，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053,435,114 股（含 3,053,435,114 股）；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持有的华安保险 12.5% 的股权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420,000 万元	不超过 1,882,951,653 股（含 1,882,951,653 股）；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持有的华安保险 12.5% 的股权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4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2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通过增资取得渤海信托 32.43% 股权	353,366.93	353,366.93	29.45%
2	收购华安保险 19.643% 股权	229,961.55	229,961.55	19.16%
3	收购新生医疗 100% 股权	292,477.76	292,477.76	24.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193.76	324,193.76	27.02%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持有的华安保险 12.5%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如果出现除海航资本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74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 额的比例
1	收购华安保险 19.643%股权	229,961.55	229,961.55	31.08%
2	收购新生医疗 100%股权	292,477.76	292,477.76	3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217,560.69	217,560.69	29.40%
合计		740,000.00	74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持有的华安保险 12.5%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如果出现除海航资本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